

# 第五届外文歌曲大赛

## 初赛评分实施细则

对于选手表现及所选曲目明显有悖于比赛初衷或有悖于学生身份者采取一票否决制。

- **外语技巧**（满分 30 分）：

语音语调标准无误者评定满分。因表达需要、原曲目设计而与标准读音不同者不扣分。

- **演唱技巧**（满分 30 分）：

音准、音色、音律和节拍合乎原曲或明显有别原曲却有助情绪表达者评定满分。

- **价值取向**（满分 10 分）：

内容健康，价值取向积极向上者或所选曲目具备一定的经典的情节背景能引人深思者评定满分。

- **舞台表现**（满分 20 分）：

表现和感染力强、表达富有张力者评定满分。

- **创新精神**（满分 10 分）：

演唱表达富有韵味，或表达有别原曲又合乎规范，演绎充分又发扬个性者评定满分。

舞台表现明显有悖于上述项目满分评定标准者由评委自行裁定视情节扣除分数，但应前后所有选手中同标准适用。

外语系文艺部编制并保留最终解释权